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经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方案：

-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
- 2、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选择一次或分次发行。
- 3、发行利率：根据发行当期市场利率，由公司和承销商共同商定。
- 4、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5、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置换部分金融机构贷款。

二、授权事宜：

为提高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效率，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如下：

- 1、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利率、发行期数、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方案；
- 2、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中期票据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5、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 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3年12月13日，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会议审议通过了：

1.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的中期票据，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的议案》：为提高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效率，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3日